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062，证券简称：深圳华强）连续三个交易日（6月10日、6月11日、6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咨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披露了报告书（草案）及摘要。公司于2015年6月5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事项。报告书（草案）中披露，公司将以本次并购为突破口实施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整合，公司目前及将来会一直在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中寻找合适的并购或参股标的，截止目前，未有实质性进展。
- 5、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发布公告，公司以现金出资1,000万元设立深圳华强北国际创客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北创客中心”），公司将以华强北创客中心为载体，打造基于智能硬件的电子信息产业创新平台，培育业内“大众

创业、万众创新”的创业生态系统。“2015深圳国际创客周”将于6月18日至22日举行，公司将积极参与创客周活动，进行拓展、商谈、推广、营销等活动。

除上述4、5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公司已经披露的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华强北创客中心拓展等相关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重大风险提示”和“第十二章风险因素”等内容均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风险因素。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投资风险。

3、《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5日